

为赶去劝架而酒驾
一男子受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 田建军 通讯员 刘强) 毋某在禹州市中华药城做生意。4月4日,他妻子的妹妹、妹夫深夜吵架。妻子为赶去劝架,逼着喝了白酒的他开车。4月5日,毋某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4月4日晚,禹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22时20分许,在药城路崔庄桥附近,交警发现毋某涉嫌酒驾,当场将其控制。检测结果显示,他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78mg/100ml,已构成酒驾。

毋某介绍,20时许,3个朋友约他到滨河大道西段一饭店小聚。席间,4人共喝了一瓶“钧都”牌白酒。毋某喝得稍多,约150克。吃完饭,因为知道骑电动车也可能构成酒驾,毋某乘出租车回到位于中华药城的住处休息。

22时许,妻子打来电话说,她的妹妹、妹夫正在吵架,要毋某开车接上自己赶去劝架。

毋某说:“我在电话里多次跟她说,我喝酒了,不能开车,可她就是不听。我看了看表,觉得这么晚了应该不会被交警抓住,就开车出来了。结果,我开车没走多远,就被抓住了。”此时,毋某的老婆后悔不已。

4月5日14时30分许,毋某按要求赶到禹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受了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助力“四水共治”

本报讯(炊菡菡) 近日,鄢陵县数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在保持常态监督的同时,加大“四水共治”现场观摩线路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突发事件等问题专项采集工作力度,以实际行动助力“四水共治”。

屋顶栽花,墙面垂直绿化

我市首座立体绿化公厕亮相

本报讯(记者 张铮 文/图) 市区万丰路北段,一座屋顶种花、墙面垂直绿化的建筑吸引着大家。不少人根本想不到,这是一座公厕。4月8日,记者帮大家打探这座如童话小屋般的公厕是如何建造的。

当日上午,记者来到万丰路北段,看到这座公厕的三面墙上栽有多种植物,让不少市民觉得“很和谐、很诗意”。

“之前,白色的墙面与周边环境不是很协调,经过装饰感觉不那么刺眼了。”市民刘海东说。

市园林化管理处技术指导科科长毕丽华告诉记者,立体绿化在大城市应用得较多,针对城市立体空间、三维空间的绿化是一种趋势。墙面绿化,可以缓和建筑生硬的感觉。

的确,屋顶是月季、常春藤、扶芳藤等,外立面栽有碧玉、鸭脚木、红钻、绿钻、绿精灵、金童子、小仙女。近万株植物搭配成的色块,让这座占地60平方米公厕的绿化面积增加约120平方米。经过近半个月的施工,许昌首座立体绿化公厕正式亮相。位于市区望田路和玉皇阁路的两座公厕,立体绿化也进入收尾阶段。

这些植物如何种植在外立面?浇水的时候,水会不会漏下?

毕丽华向记者揭秘了这种绿化方式:首先在厕所外安装钢架,墙面铺设防水板。花盆架的设计考虑到了承载能力。土壤采用低质配备,保证植株的透气性和养分。每个花盆里都有3至5个滴键。一旦滴键出现问题,顶部还有一套喷水系统保证水分。浇灌采用的是最新的自动滴灌技术,墙体上下面都有一个储水空间。水万一浇多了,会顺



万丰路北段的一座公厕完成立体绿化,成为我市首座立体绿化公厕。

着水槽流下,不会滴到市民头上。

接下来,我市将逐步扩大公厕垂直绿化试点范围,通过利用物体的表面积向物体索取绿化空间,以达到节约土地、增加绿量、提高生态质量、美化生活环境的目的。

“立体绿化可以在基本不占用土地的前提下,起到拓展绿化空间、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降低建筑能耗、缓解城市排水压力等作用,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毕丽华介绍,除了公厕外,我市还将在铁路桥、屋顶围墙、人行天桥等处实施立体绿化。

记者从市园林化管理处获悉,按

照“全面增绿、应栽尽栽、见缝插绿”的城市绿化要求,我市在今年的园林项目中加入了立体绿化元素,在清颍河两岸硬质驳岸旁的护坡上栽植蔷薇、连翘等10780平方米,其中魏都区绿化2260平方米、建安区绿化6320平方米、东城区绿化1500平方米、市管区域绿化700平方米;在市区劳动路、八一路等道路沿街围墙和公厕、垃圾中转站外墙的墙角种植常春藤、扶芳藤、月季、爬墙虎等12公里;对天宝铁路桥等桥体进行绿化,种植竹子、海棠、爬墙虎等;对市创业服务中心等9个临街单位、公厕、垃圾中转站实施屋顶绿化。

建安产权拍字〔2019〕1号

许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原新许路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及所占压土地的意向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19年4月29日15时在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北四楼),依法对位于许昌市许由路与文峰路交叉口的许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原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及所占压约2634.57平方米土地的意向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以河南博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博为评报字〔2019〕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河南宏大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预估)为依据,拍卖成交后以房管和土地部门实测面积为准。若上述两者有所

误差,拍卖标的、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调不退。标的不实行“三包”服务。起拍价:1372.08万元。

一、报名须知:请有意竞买者在考察、咨询清楚后,于2019年4月28日16时前,持能证明符合竞买条件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到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159室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二、竞买人须具备的条件:(一)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二)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真实、合

法、有效。

三、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所在地公开展示。

四、标的以现状为准,拍卖人、委托方均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瑕疵为理由提出退标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交付的竞买保证金随即转为违约金,归拍卖人所有。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晨报》等新闻媒体发布。

六、竞买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转账(法人单位须从基本账户转账)。

递交保证金:200万元(贰佰万元整)。截止时间:2019年4月28日16时。收款人: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县镜水路分理处。账号:1625 2701 0400 0992 8。竞买人存汇款单备注部分填写说明:建安产权拍字〔2019〕1号。

咨询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52号。咨询电话:18539038885(刘先生)、13017599708。

报名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159室(0374-5115655)。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电话:0374-5113080。许昌市建安区国资监督电话:0374-5113612。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0374-3178755。

特此公告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公 告

尊敬的海阔佳苑小区1#、2#、3#、6#、8#、9#、12#、13#、15#楼业主:

您好!首先感谢您购买我公司开发的许昌海阔佳苑项目的房屋并与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为2019年5月1日。该项目开工后,我公司一直按照工程进度如期进行施工,但是由于施工中受政府治理大气环境政策的影响,不能如期向您交房。具体政策性文件如下:

1.2017年11月23日,魏都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城市“封土行动”有关事项的

通知》(许魏环攻坚办〔2017〕83号),要求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停止“封土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许昌海阔佳苑项目正位于该文件划定的“封土范围”内。

2.2018年12月9日,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布《关于启动许昌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的紧急通知》,采取扬尘管控措施,要求城市建成区内各类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

3.2019年1月4日,许昌市环境污染

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为红色预警(Ⅰ级)的紧急通知》(许环攻坚办〔2019〕3号),要求继续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4.2019年1月16日,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为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19〕6号),要求继续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以上管控文件导致项目工程停工共216天,其中封土行动导致停工120天(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扬尘管控导致停工96天(2018年12月9日至2019年3月15日)。合同第八条约定,因遇到市人民政府重大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地下文物障碍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的各

项措施及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改变等行为影响合同工期的,在影响工期范围内顺延交房日期。合同第九条约定,上述情况造成的逾期交房,不适用违约责任条款。

为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并尽可能减少由此可能给您造成的损失,特向您告知上述延期事宜。我公司全体人员正在全力赶工,争取早日向您交房。具体交房日期,我公司将在实际交房前通知您。对由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我们深感抱歉,希望得到您的理解和支持。我们也期待您和您的家人早日来海阔佳苑小区安家落户。

特此公告

许昌市厚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